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687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6873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本市115年度第1階段推動讀報學校實施計畫敘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4月24日桃教小字第1150037008號函及114年12月19日桃教小字第114012432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

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及

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貴校推動人員每人嘉獎1次，敘獎名額比例為核定班級數之30%，詳如附件；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俟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三、檢附「桃園市115年度第1階段推動讀報學校嘉獎敘獎名

電子文
4

4

教務處 115/07/24 11:46



1150005501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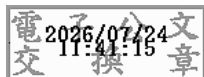
額」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



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巴峻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